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北京子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91110105MA0029X61D |
| 法定代表人： | 颉双弟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58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3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8月31日14时00分，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北芦草园85号内，有将其他垃圾塑料袋等与可回收垃圾混合收集到可回收垃圾桶内的行为，属于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被当场查获，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9月1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